

附件 1

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分认定与转换清单

一、证书类（成果认定：相关开课单位）

序号	成果名称	相关要求	可认定学分	可转换课程	课程认定单位
1	专业相关职业技能证书	经学校认定并登记备案	2	专业课(必修和选修,含独立实践环节)	开课学院
2	外语能力证书	CET4 考试分数达到 580 分及以上	4	大学英语	人文学院
		CET6 考试分数达到 500 分及以上	4	大学英语	
		托福 90 及以上	4	大学英语	
		雅思 6.5 及以上	4	大学英语	
3	计算机能力证书	全国计算机等级 2 级	2	大学信息技术基础	计算机学院
		全国计算机等级 3 级、4 级	3	对应的专业课程	开课学院
4	义务兵退出现役证	服兵役	2	军事理论	体育部
			2	军事技能	学工部
注： (1) 课程认定单位为相关开课单位。 (2) 大学英语免修学分认定可参照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普通本科生大学英语课程修读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水院教务〔2025〕12 号）。					

二、创新创业类（成果认定：创业学院、团委）

序号	成果名称	要求	可认定学分	可转换课程	课程认定单位
1	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	国家级立项并结题（项）	2	创新类通识课/专业选修课	创业学院/开课单位
	新苗人才计划项目	省级立项并结题（项）	2	创新类通识课/专业选修课	创业学院/开课单位
2	创业实践	取得营业执照，运营一年	4	双创类课程/相关专业选修课	创业学院/开课单位

		以上且有较好 (资金)业绩			
注： (1) 新苗人才计划成果认定为团委，其他成果认定为创新创业学院；课程认定单位为相关开课单位。 (2) 参加国家级、省级组织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新苗人才计划的已结题项目，可认定 2 个学分（项目主持人计满分，其余成员得分按排名顺序，在前一成员分值基础上乘以 60%。）。) (3) 创业实践是指学生依托专业知识开展的产品研发、真实生产、销售等企业运营过程。学生自主创办注册的公司或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园的注册公司，正常运营达一年，每个团队给予 4 个学分（由法人代表进行分配）。					

三、竞赛类（成果认定：教务处）

序号	成果名称	要求	可认定学分	可转换课程	课程认定单位
1	国家级 A 类科技竞赛	特等奖	7	相近课程	开课单位
		一等奖	6		
		二等奖	5		
		三等奖	4		
2	省级 A 类科技竞赛	特等奖	4		
		一等奖	3		
		二等奖	2		
		三等奖	1		
3	文化艺术体育类竞赛	国家级	4	文化艺术体育类相关课程	开课单位
		省级	2		

注：

(1) 课程认定单位为相关开课单位。

(2) 以上竞赛来源指学校最近一年公布的竞赛项目，获奖认定参照《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工作业绩计分办法》。

(3) 学科竞赛组队参赛，若成员间有主次之分，除主要成员（限 1 人）外的其他参赛队员均减去 0.5 学分；若无主次，所有成员在学分申请上按 80% 计分。

(4) 文化艺术体育集体竞赛，若成员间有主次之分，除主要成员（限 3 人）外的其他队员均减去 0.5 学分。若无主次，所有成员在学分申请上按 80% 计分。

(5) “三大”赛事在 A 类竞赛基础上每级增加 1 分，其校内赛的金银铜奖分别认定 1、0.8、0.5 分（仅限项目负责人，且仅认定创新类通识课的学分）。

四、对外交流类（成果认定：国际处）

序号	成果名称	要求	可认定学分	可转换课程	课程认定单位
1	境外交流学习	游学项目(一学期以内)	对等折抵或 2 学分	相近课程 (含专业核心课)	相关开课单位
		带薪实习			
		国际组织实习			
2	交换学习	联合培养	对等折抵	相近课程 (含专业核心课)	相关开课单位
		短期访学(一学期以上)			

注：

(1) 课程认定单位为相关开课单位。

(2) 对外交流学习是指按照校际协议和合作项目双方互派交换生，或我校单向派出学生到对方学校学习，或我校学生参加对方学校开设相关学习项目等，包括境内外交流学习。学生学习期满，境外交流学校发给学生课程修读成绩单，我校依据《学生出国（境）交流学习学分认定办法》（浙水院〔2025〕30号）对学生修读课程、成绩及学分进行认定与转换。

(3) 根据《教育部关于促进普通高校毕业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7〕6号）要求，对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根据其实习经历和内容，学分可认定为相近的通识选修课或独立实践课程学分。

五、科学研究类（成果认定：科研处）

序号	成果名称	要求	可认定学分	可转换课程	课程认定单位
1	专利	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	2-5	相近专业课	相关开课单位
		授权的其他国家、地区的发明专利	1-4		
		授权的中国实用新型专利	1-3		
2	发表论文	B7-2 及以上	5	相近专业课	相关开课单位
		B7-3	4		
		C7-1	3		
		C7-2	2		

注：

(1) 课程认定单位为相关开课单位。

(2) 以上各项成果均要求第一完成署名人我校学生、第一单位为我校。以上成果参照学校现行的《工作业绩计分办法》。

(3) 学生以学校为第一单位获得的中国发明专利，第一署名人计 5 学分，参与人计 2 学分；其他国家、地区的发明专利，第一署名人计 4 学分，参与人计 1 学分；实用新型专利，第一署名人计 2 学分，参与人计 1 学分。

(4) 论文成果，第一作者按对应标准计分、第二作者按 0.7 折减计分、第三作者按 0.5 折减计分。